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6月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一名員工(「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7,201,790股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而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2021年5月24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股份0.23港元，即(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0.223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港元；及(iii)股份面值每股0.04港元(以最高者為準及可予調整)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7,201,790股

購股權的行使期：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至2024年5月23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3年期間可予行使。

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所有已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獲歸屬。

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顧旭

香港，2021年5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顧旭先生及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丁本先生及鄒揚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唯廉先生、孫伯全先生及莊清凱先生。